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2〕49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第 20220075 号 的答复函

蔡戈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代建模式优势，在提效民生工程建设及推动三大引擎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大应用的若干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7年9月，福田建立了全国领先的代建制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首次推出法治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代建制“福田模式”。2019年进一步优化升级代建制度体系，推动代建制步入2.0时代。福田区“十四五”规划提出学校建设提质提速、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任务重时间紧，我区将进一步深化改革，着手开展代建3.0制度体系改革，进一步发挥代建模式优势并加大应用，保障福田十四五民生工程建设。

一、构建多元化、一体化、集成化的新型代建体系。探索构建行政代建和市场化代建并举的代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双轮驱动推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有机统一，进而推动政府投资代建项目高质量发展。对投资规模大、专业

性较强、工期时间紧或技术方案复杂的项目优先采用市场化代建模式；应急工程、抢险救灾、保密工程等应优先选用行政代建模式；项目单位不具备专业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可按程序移交区工务署实施；项目单位自身具备专业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如下设建设管理事业单位的），可移交相关事业单位实施行政代建。

二、探索行政代建具体实施路径多元化。一方面行政代建项目可采用灵活多元的建设管理模式，在项目移交后，统一建设管理单位可根据自身工程建设和管理力量的充足情况，选择自行实施或市场化代建；另一方面鼓励行政代建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等方式进行建设管理模式创新。

三、建立项目管理专业人员的资源共享机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自行实施、统一建设、市场化委托建设。然而这三种模式之间相对独立、缺乏有效联动，未能充分发挥出政府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探索引入专业派驻和提前介入机制，借鉴区工务署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管理经验，发挥其专业力量，协助各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以专业人员为桥梁，打破传统建设管理的管理壁垒，深化各部门间合作交流互鉴、强化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效率，推进福田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构建智慧化、全流程、全覆盖代建项目监管体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0号）强调“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加快构建，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传统项目阶段性监管方式割裂了项目的监管体系，且未能充分结合现代化、智慧化管理手段，缺乏专业有效的评价力量。探索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智能化、高效化、精细化、全覆盖；探索引入第三方检查机制，引入社会专业人员力量，对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监督；最后通过项目后评价机制对项目监管结果的合理运用，强化对代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形成监管闭环。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8日